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二次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V 号会议厅
2009年12月1至3日

临时议程项目 8:

设立水下文化遗产特别账户

需做出的决定：第7段

1.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没有规定设立基金作为向有关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提供财务支助的手段的事宜。
2.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3(g)条，其责任之一是“努力寻求筹集资金的方法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因此，提议设立特别账户，为《公约》及其国家合作机制的运作、与《公约》有关的国际合作项目、缔约国的能力建设以及加强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筹措资金。
3. 专门账户可以向不同来源筹集资金，不仅包括缔约国的自愿捐款，也包括，如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划拨的资金、其他国家的捐款，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机构和计划署或私营机构的捐款。
4. 上述特别账户应依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6.6条设立。为此，并且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6.7条，秘书处按照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通过的《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范本（见附件）提出专项基金财务管理条例草案。根据2280号行政通函，适用于自愿捐助基金特别账户的支助费用现为10%。特别账户的优点是可以集中多种渠道的资助，支持具体项目。此外，上一财政年度的结余可用于下一财政年度。设立特别账户，并不影响捐助者向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5. 另外，特别账户使得资金能够依照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工作指示》有序、公平地进行分配。
6. 载于本第二次缔约国会议 UCH/09/2.MSP/220/5 号工作文件的《工作指示草案》第 III 章第 12 和第 13 条提出了该基金使用的规定。
7. 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以下决议：

决议草案8/MSP 2

缔约国会议：

1. 考虑到其筹集资金的责任；
2. 还考虑到特别账户属于多方资助性质，其设立有助于为有关保护水下遗产的活动筹措资金；
3. 回顾第 5 /MSP 2 号决议，据此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工作指示》，包括为《公约》的运行筹集资金的《工作指示》；
4.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6 条设立“水下文化遗产基金”，作为特别账户进行管理，其资金的使用将以缔约国会议通过的上述《工作指示》为依据；
5. 批准本文件附件所载的该基金的《财务条例》。

附 件

水下文化遗产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

第1条--特别账户的设立

-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6条第6款，兹设立水下文化遗产基金特别账户（以下简称为“特别账户”）。
- 1.2 该特别账户业务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2条--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第3条--目的

根据《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第8/MSP 2号决议，特别账户旨在为缔约国会议依照《公约》缔约国会议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的活动筹措资金。

第4条--收入

特别账户的收入包括：

- (a) 《公约》缔约国、其他国家、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机构的自愿捐款；
- (b) 大会确定的本组织正常预算的拨款；
- (c) 与特别账户目标一致的补助金、捐款、礼赠和遗赠；
- (d) 杂项收入，包括下文第7条所指的投资活动的盈利。

第5条--支出

与上述第3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的行政费用和适用于特别账户的计划支助费用，均由特别账户支付。

第6条--账目

- 6.1 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账册。
- 6.2 财务期结束时，未动用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特别账户的账目应和本组织的其他账目一起，交由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核。
- 6.4 实物捐助不记入特别账户。

第7条--投资

- 7.1 总干事可利用特别账户上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7.2 投资的盈利应记入特别账户贷方。

第8条--关闭特别账户

如总干事认为不再需要特别账户业务，可以决定关闭特别账户，并将相关决定通知执行局。

第9条--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特别账户应按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